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條款及細則

專享禮遇

禮遇		推廣期
禮遇1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網上簽賬及手機簽賬交易2%現金回贈	12月31日
禮遇2	香港都會大學課程費用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專享禮遇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 2.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 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
- 3.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 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4. 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 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5. 卡公司及有關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有關優惠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卡公司 及有關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適用於禮遇 1 之「中銀香港都會大學雙幣白金卡」網上簽賬及手機簽賬交易 2%現金回贈

- 1. 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網上簽賬交易(定義見條款#1.1)及/或合資格手機 簽賬交易 (定義見條款#1.2) (「合資格交易金額」),可獲簽賬交易之 2%現金回贈 (「獎 賞」)。
 - 1.1 合資格網上簽賬交易包括網上簽賬交易,惟不包括以BoC Pay/BoC Pay+、Alipay及WeChat Pay支付之交易、「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投機買賣、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 1.2 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包括透過雲閃付APP、Apple Pay或Huawei Pay(「手機簽賬」)進行之零售簽賬交易,惟不包括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

電子錢包的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投機買賣、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Apple Pay為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Huawei Pay為華爲公司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

- 2. 合資格交易金額以合資格信用卡之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1元人民幣簽 賬將當作港幣1元計算。(例子:即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元用作計算此合資格交 易金額)。
- 3. 合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2%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如同一簽賬同時符合合 資格網上簽賬及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將只享受一次2%現金回贈。
- 4.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交易金額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獎賞將與 主卡客戶合併計算。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 可獲HK\$100現金回贈。
- 5. 現金回贈/獎賞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後 1 天計算。有關現金回贈/ 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個月誌入合資格的港 幣主卡賬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 6.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的商戶編號釐定於上述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7.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 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 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8.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 會獲發現金回贈/獎賞。
- 9.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現金回贈/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客戶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 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現金回贈/獎賞,有關現金回贈/獎賞將自動取消。
- 10.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現金回贈/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11. 現金回贈/獎賞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 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 或轉讓。
- 12.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現金回贈/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現金回贈/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

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13. 如客戶獲取現金回贈/獎賞後用作計算現金回贈/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現金回贈/獎賞,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信用卡港幣賬戶內扣除有關現金回贈/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 14.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 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 據將不獲發還。
-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現金回贈/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官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適用於禮遇2之香港都會大學課程費用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 1. 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支付香港都會大學課程費用,可享6個月或12個月免息分期付款計劃(「香港都會大學課程費用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有關可享免息分期計劃之課程及申請方法,請向香港都會大學查詢或瀏覽大學網站http://www.hkmu.edu.hk。
- 2. 香港都會大學課程費用免息分期付款計劃須受「中銀信用卡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instalment/tnc_chi.pdf)及不時公佈的修訂條款細則所約束。
- 3. 卡公司對香港都會大學提供的課程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卡公司及香港都會大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有關計劃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5. 卡公司及香港都會大學對所有事官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